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朱國治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一〇八六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三年度訴字七三一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73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01 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關於聲請人財產之執行
02 標的物換價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8,321元，並經本
03 院核定為本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屬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
04 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
05 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4年6個月（第一、二審通
06 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合計為4年6個
07 月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
08 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
09 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
10 失為15萬7,122元（計算式：69萬8,321元×5%×（4+6/12）
11 =15萬7,1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
12 之供擔保金額為16萬元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林霈恩